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8,856,562.39元，2021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809,334,580.27元；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7,203,426.02元，2021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19,142,997.69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60,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6,6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48,112,500股。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